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010年1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5年3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　每年11月9日为自治区消防宣传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消防法》规定的职责，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做好重大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消防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投入使用、开业前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二）对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三）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火灾隐患整改；

（四）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调查火灾事故原因，统计火灾事故损失；

（五）确定并公布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六）指导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开展消防业务训练和演练；

（七）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组织消防安全培训；

（八）保障国家推广使用的先进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的应用；

（九）指导、帮助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第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职责，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和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设置防火标识，其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全面责任。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区的共用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由产权单位负责。

个体工商户对其所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应当配置必要的消防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第九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开展防火、灭火知识宣传教育；进行防火安全检查，配合消防执法工作；及时报告火灾隐患情况，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开展火灾自防自救，协助做好火灾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条　公民应当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消防安全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学习消防知识，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报警、救生、逃生的方法；安全用煤、用柴、用电、用油、用气；不乱堆、乱放可燃物，不堵塞公共通道；对未成年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第三章　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队（站）、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原有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补建、增建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和消防装备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所需经费。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三条　对涉及消防安全有关事项的审批，应当执行下列规定：

（一）不符合城乡消防安全布局要求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项目，其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

（三）拟开办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事业的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要求的，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体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四）对已取得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改变建筑结构或者改变使用性质，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原审批部门应当撤销批准文件；

（五）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应急管理部门不得颁发安全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责任，严格管理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

大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当设置临时消防给水设施和临时消防车通道，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设备。

第十五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居民聚居区、大型商业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铁路干线以及其他重要场所附近，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场所。

第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订火灾发生时的逃生救助预案，配备必要的消防自救器具，并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演练。

第十八条　对容易产生静电可能引发火灾或者爆炸的设施及场所，应当采取防止产生静电或者导除静电的措施。

对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电气设备、线路和导除静电、雷电的设施，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技术检测。

第十九条　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场所，应当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鼓励其他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

自动消防设施和防排烟系统等技术性能较高的消防设施，应当由有资质的单位安装，并定期检测。

第二十条　长途客运汽车、城市公交车、出租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消防设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通过车载广播、电视或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乘客宣传防火、灭火基本常识和正确的火灾避难、逃生方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粮场、粮库等场所的防火工作。在农业收获季节，对粮食打碾、储存场所的用火、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保证粮食生产安全。

禁止在储粮区、柴草区乱拉乱接电线、吸烟和用火。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一）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队员；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

（三）导游、保安人员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人员；

（五）从事消防设施和产品管理、检测、维护、维修、销售、质量认证的人员；

（六）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电工、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

（七）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和操作的人员；

（八）依法应当接受培训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三条　在春节、清明节等节假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有针对性的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章　消防组织和灭火救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

经国家或者自治区批准设立的开发区应当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其他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可以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队。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志愿消防队，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条件，方可从事消防技术服务工作。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格。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所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勤，做好随时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的准备。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救援需要，可以调动专职消防队参加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专职消防队应当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动。

第二十七条　火灾发生后，供水、供电、供气、气象、测绘、通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应当服从火灾现场总指挥的调度，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可能影响公共消防安全和灭火救援工作的信息资料，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拒绝、推诿、拖延。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保守有关信息资料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为处理火灾事故提供依据。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公开火灾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火灾扑救需要拆除或者破损建（构）筑物、使用养殖水源等，造成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财产损失的，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补偿。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消防安全责任纳入考核内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重大火灾隐患立案、销案和督办制度。

消防救援机构对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并经认定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立案，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核实情况，组织或者责令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备案督办。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督办。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可能对经济和社会生活产生较大影响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责令停产停业的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有关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七日内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可燃物资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

（四）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设施被损坏、拆除或者停用，疏散通道等安全出口被堵塞的；

（五）公共聚集场所室内装饰装修，违反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易燃、可燃材料的；

（六）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情形。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拆封或者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民对消防安全的知情、监督、投诉、举报等权利，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的重大火灾隐患及整改情况。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外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并及时依法处理单位和个人对火灾隐患、消防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发生重特大火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2002年7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条例》同时废止。